

聊城市东昌府区民政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慈善总会

文件

东昌民发〔2023〕7号



聊城市东昌府区民政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慈善总会
关于印发《东昌府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
和免费集中托养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局、慈善总会：

现将《东昌府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免费集中托养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东昌府区民政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慈善总会

2023年5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昌府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 和免费集中托养服务实施方案

为满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推进全区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照护服务体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8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免费集中托养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2〕45号）《聊城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免费集中托养服务实施方案》（聊民发〔2023〕5号）等文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和引导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自主选择居家照料或免费集中托养服务，不断满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需求。力争到2023年底，建立比较完善、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照护服务机制，形成基本养老服务资源高效配置的服务体系和供给体系。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动、共同监督”的原则，突出养老服务均等化、多样化，加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

务工作的规划、引导和管理，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提升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提高政府投入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基本养老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东昌府区户籍且在本区长期居住；
- （二）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评定为中度失能（2级）、重度失能（3级）、完全失能（4级）等级的低保老年人或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低保老年人。

四、服务方式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根据自身养老需求，按照**自愿申请**原则，择一享受政府购买居家照料服务或机构集中托养服务，**两项服务不得同时享受。**

（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经本人或监护人同意，由民政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养老机构、专业养老服务组织等，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照护、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

（二）机构集中托养服务。经本人或监护人申请，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经济困难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老年人，资助其入住养老机构。原则上，应由公办敬老院（福利中心）承担集中托养工作。

五、资金保障

(一)接受居家照料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标准按照每周不少于1小时的标准，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心理慰藉、帮办代办、安全巡防等服务。按当地每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费用，资金由市、区财政和慈善总会承担，市级财政承担40%，市慈善总会承担30%，区财政承担20%，区慈善总会承担10%。

(二)接受机构集中托养服务的机构收费标准参照当地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实施。入住费用先由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子女或监护人按照享受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标准向入住机构缴纳，不足部分由市、区财政和慈善总会承担，市级财政承担不足部分的40%，市慈善总会承担不足部分的30%，区财政承担不足部分的20%，区慈善总会承担不足部分的10%。

六、服务对象申请、审批与服务

(一) 提出申请

凡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东昌府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或免费集中托养服务申请审批表》（附件1）。

(二) 评估审批

对经济困难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和正在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

护理补贴的服务对象无须进行评估,可直接审批。其他服务对象,由乡镇(街道)将服务对象情况上报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在《东昌府区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或免费集中托养服务申请审批表》上填写审批意见,并在所在地村(居)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符合条件的,区民政部门确认审批意见,签字并盖章,确定为服务对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原因。

(三) 提供服务

1. 接受居家照料服务的,由区民政部门按程序确定服务主体,服务主体对服务对象进行需求评估,制定服务计划,按标准提供相应服务。服务主体应当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服务台账,定期将服务情况台账《东昌府区居家养老服务情况核实表》(附件2)反馈给区民政部门。

2. 接受机构免费集中托养服务的,由区民政部门确定定点服务机构,定点服务机构要与服务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签订机构住养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将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缴纳至机构。服务情况应当实时或定期上报区民政部门。

服务对象和定点服务机构应签订《东昌府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接受居家照料服务或入住定点服务机构承诺书》(附件3)。

(四) 停止或更改服务

对不再符合居家照料服务条件的服务对象，由区民政部门确认，及时告知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于下个月起终止政府购买服务。对不再符合机构免费集中托养服务条件的服务对象，由区民政部门确认，及时告知服务对象和定点服务机构，于下个月起停止享受机构托养服务。如服务对象需要继续入住养老机构，所需费用由服务对象全额负担。

(五) 费用确认结算

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区财政局采取年初预拨、次年结算方式与区民政局结算，结算时以区民政局上报签字盖章的《东昌府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免费集中托养资金审批表》（附件4）为依据。

七、其他事项

（一）服务对象在机构托养期间生病住院的，服务机构不承担住院期间发生的费用。

（二）区民政部门要建立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机构托养服务工作动态管理机制和核查制度。对不符合条件或已死亡的老年人及时停发补贴资金。同时做好宣传引导，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机构托养服务工作持续、有效、规范开展。

八、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服务机构对本机构所提供申报资料、服务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实施效果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

施的监督检查。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按照《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可视情况在媒体进行通报，纳入社会信用管理。

（二）服务机构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实施方案要求，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三）乡镇（街道）、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照护服务的监督工作，定期组织人员探访服务对象，及时解决工作出现的各类问题。可委托第三方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进行定期评价，年终要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

- 附件：1. 东昌府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或免费集中
托养服务申请审批表
2. 东昌府区居家养老服务情况核实表
3. 东昌府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接受居家照料服务
或入住定点服务机构承诺书
4. 《东昌府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免费集
中托养资金审批表》

东昌府区居家养老服务情况核实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居住址	自理情况	服务对象类型 (金额)	备注

附件 3

东昌府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接受居家照料服务或入住定点服务机构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入住信息，并及时准确报送变更信息。

1.接受机构集中托养服务的，保证入住养老机构期间，出现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存在其他不宜入住机构情况时，将无条件与机构终止服务合同，暂时放弃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待遇；接受居家照料服务的，出现不再符合居家照料服务条件的情况，将无条件与服务机构（服务组织）终止服务合同，于下个月起终止政府购买服务。

2.保证遵守行业法规规章和养老机构内部管理制度，遵守民政部门制定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机构托养及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

3.诚实守信，保证在服务对象被取消低保待遇、死亡或其他原因终止服务合同以及临时离院等引起补助条件发生变化时，服务对象本人及入住的养老机构、提供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于3日内主动报告服务对象户籍所在地乡镇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

违反以上承诺，服务对象及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和法律责任。

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签字：

服务对象身份证号：

监护人身份证号：

定点服务机构（组织）盖章(公章)：

定点服务机构（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4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免费集中托养资金审批表

	居家照料		
	居家照料人数 (人)	居家照料时长 (小时)	居家照料资金 (万元)
东昌府区			
	集中托养		
	集中托养人数 (人)	集中托养机构	集中托养资金 (万元)
	资金合计		